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建簡字第27號

原告 萬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池劍明

法定代理人 陳漢洲

被告 炘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相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兩造間簽訂之「工程合約書」後因故終止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，查上開合約書第25條第3項約定：「若仲裁無法解決，後續處理方式，甲方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合約書影本1件在卷可憑，兩造就因上開合約書所生訴訟，顯然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王昱平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